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收费标准和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财务股、待遇审核股、基金监管股。包含1个下属全额事业单位：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现有在职工作人员4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6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77.30	3947.82	29.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9	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2.40	本年支出合计	3991.88	3962.40	29.48
上年结转	29.4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91.88	支出总计	3991.88	3962.40	29.48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62.40	3962.40					2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	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	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	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7.82	3947.82					2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	2.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21013	医疗救助	340.74	340.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0.74	340.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3.59	3603.59					29.48
2101501	行政运行	42.33	42.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9.4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509.76	350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	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	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	4.79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91.88	60.40	393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	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	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	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7.30	45.82	393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	2.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21013	医疗救助	340.74		340.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0.74		340.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33.07	42.33	3590.74
2101501	行政运行	42.33	42.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8		30.9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509.76		350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	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	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	4.7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6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77.30	3977.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9	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62.40	本年支出合计	3991.88	3991.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9.4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91.88	支出总计	3991.88	3991.8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62.40	60.40	39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	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9	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	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	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7.82	45.82	39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	2.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21013	医疗救助	340.74		340.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0.74		340.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3.59	42.33	3561.26
2101501	行政运行	42.33	42.3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509.76		350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	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	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	4.7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40	55.17	5.23
工资福利支出		53.09	53.0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3	17.1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3	11.2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6	8.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5	5.3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7	2.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7	2.1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79	4.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5.2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32		0.3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91		2.9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2.0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6	1.7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2	0.3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3	5.23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5.23	5.2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3902.00	3902.00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三保）	145.00	145.00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94.66	94.66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4.00	54.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7.25	147.25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7.07	27.07				
医疗救助资金	21.42	21.42				
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50.00	5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65.25	65.25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业务费	1.50	1.50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项目经办费	30.00	30.00				
2024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68.00	68.00				
医保基金维护工作经费	40.00	40.00				
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	1.50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	3156.35	3156.3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29.48	29.48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29.48	29.48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48	2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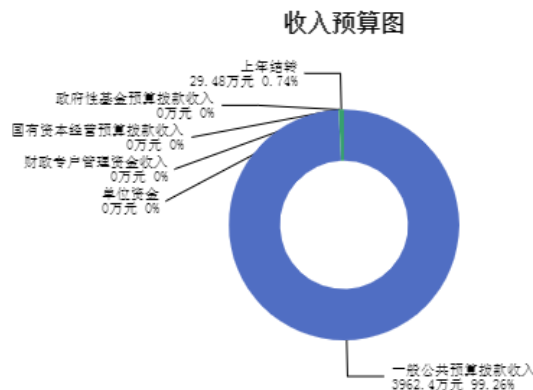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预算收入总计3,991.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62.40万元，上年结转29.48万元，比上年增加2697.20万元，增长208.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等专项业务费的收入。上年结转增加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收入。；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91.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62.40万元，上年结转29.48万元，比上年增加2697.20万元，增长208.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安排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等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上年结转增加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预算收入3,991.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62.40万元，占99.2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9.48万元，占0.7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支出预算399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万元，占1.51%；项目支出3931.48万元，占98.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9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91.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62.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4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7.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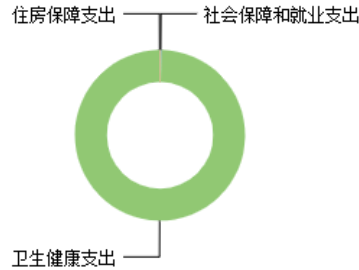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62.40万元，比上年增加2684.61万元，增长210.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62.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9万元,占0.25%;卫生健康支出3,947.82万元,占99.63%;住房保障支出4.79万元,占0.1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0.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下降20%,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902万元。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3931.48万元,其中本年项目预算3902万元,上年结转项目预算29.48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3,902.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3,412.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489.4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3,902.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3,412.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489.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医疗保障服务,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医保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条例》。我单位主要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监督医保基金安全使用工作中4人的差旅费0.5万元、4月基金监管宣传月和10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缴政策宣传印刷费10万元、医保系统干部职工培训学习费5万元、1条云快线网络运行费2万元、日常基金监管产生的后勤服务费15万元和办公费5万元,监管执法设备购置费2.5万。						
立项依据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医疗保障服务,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医保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制度,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执法队伍,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全年不定时到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检查,2025年初进行办公设备的购买,进行学习培训工作,每半年进行政策宣传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医保基金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实施。			完成医保基金维护工作,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云快线网络数量	1条		云快线网络数量	1条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7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70%
			宣传完成率	100%		宣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每季度
	设备购买时间		3个月	设备购买时间		3个月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元	
		后勤服务费支出	≤150000元		后勤服务费支出	≤150000元	
办公水电费支出		≤50000元	办公水电费支出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险使用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险使用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群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200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加强全县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的管理,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作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特制订泽州县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管理办法(试行),资金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3名队员的下乡误餐补助及日常办公费。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 泽州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泽州县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泽组通字【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确保驻村期间原有人事关系、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件要求,确保选派的驻村干部下乡补助按每人每天不少于80元的标准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保障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意外险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意外险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金额	≤80元	成本指标	下乡补助金额	≤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驻村工作队工作进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驻村工作队工作进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207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项目经办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省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工作,依据民政部等6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及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通知》(民发【2017】12号。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工作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医疗救助专项业务委托给第三方,让老百姓出院时在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结算,提升困难群众综合救助能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专项业务的结算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全年结算金额的5.95%付给第三方。					
立项依据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困难群众综合救助能力,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强化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两项对象范围、支付政策、经办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衔接,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制度效能,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于医疗救助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实施方案》进行实施。1、加强组织领导,2、明确责任分工,3、强化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给医疗救助)准确认定救助对象,及时落实救助政策。2、拓展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3、提高重大病医疗救助水平,4、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保目录费用实行兜底保障)5、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困难群众先治疗后付费,6、规范医疗费用结算程序,7、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共享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043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63,520	年度资金总额:	31,563,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63,520	市县(区)财政资	31,563,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实施全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工作。多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关注民生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办成了一系列惠及老百姓的好事实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攀升。县政府对2025年在我县辖区内参保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补贴,对稳定脱贫人口9384人,按照50%补贴为200元/人,普通城乡居民371084人,按照20%补贴为80元/人,两项共计31563520元。						
立项依据	2024年11月2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第55次会议纪要《关于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列入财政预算的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参保征缴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参保结束后,通过大数据或者小程序对所有参保居民进行原渠道退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减轻我县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负担,促进我县居民参保积极性,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为了减轻我县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负担,促进我县居民参保积极性,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预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00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0000人
		质量指标	全县城乡居民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比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全县城乡居民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比上年提高
		时效指标	征缴期结束及时补贴到位	及时	时效指标	征缴期结束及时补贴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稳定脱贫人口补贴标准 普通城乡居民补贴标准	200元/人 80元/人	成本指标	稳定脱贫人口补贴标准 普通城乡居民补贴标准	200元/人 8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355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信息化网络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是省政府今年要求完成的一项重点工作,市新农社由于农村网点多,覆盖广、为农村服务便捷的优势,并自愿投资建设我市新农合医疗信息化系统,有利于政府和企业的互利双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县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的医保专线10M2条、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的专线4M 41条和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405条共计专线网络运维费50万						
立项依据		《关于晋城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2014】4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方便群众就医,医保智慧网络建设有利于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切实有效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经办服务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基金监管股具体负责,由分管财政副局长分管。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选择运营商,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各定点医疗机构派专人负责医保网络运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全年进行网络的运行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完成网络的运行及维护。保障网络畅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建立医保智慧网络,完成网络的运行及维护。保障网络畅通,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10M数量	2条	数量指标	医保专线10M数量	2条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	≤405条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	≤405条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	≤41条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	≤41条	
			合作单位	≥1个		合作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医保网络使用通畅	全年通畅	质量指标	医保网络使用通畅	全年通畅		
		医保管理网络建设完成率	100%		医保管理网络建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时间	全年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成本	≤450元		村卫生室宽带服务200M成本	≤450元	
			医保专线维护成本	≤9000元		医保专线维护成本	≤9000元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的专线4M成本	≤3500元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便民中心的专线4M成本	≤3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013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县申领医疗保险补贴的范围:“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企业”;补贴标准: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企业,在三年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参保企业缴纳基本医保单位部分,因参保周期未结束,预算68万元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补助标准为参保大学生的工资总额*6%。							
立项依据		《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晋市组通字【2019】62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财务制度核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征缴期结束,按符合条件的我县企业具体缴纳人数及金额,及时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大学生毕业就业创业基本医保工作经费的拨付,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			完成大学生毕业就业创业基本医保工作经费的拨付,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县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3家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3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8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缴费基数*6%	成本指标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缴费基数*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泽就业	明显提高		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泽就业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052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2,534		年度资金总额:	652,5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5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2,5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我市制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城乡居民根据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规定: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按每人2元拨付。(截止目前人数为326267人。)。项目资金用于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经费不足问题,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城乡县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财务制度核算制度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县医保主管部门根据各乡镇的参保率*2元/人*参保人数确定各乡镇的工作经费,再由各乡镇制定协管员考核方案和协管员的具体发放明细。每年于7月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拨付,保障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的拨付,保障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转,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和必要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1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机构数量	≤17个	
			卫生院运转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院运转达标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运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卫生院运营时间	全年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按实际参保人数定额核算工作经费	每人每年2元	成本指标	按实际参保人数定额核算工作经费	每人每年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024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医保发【2019】38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结合本市实际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举报资金按统筹层级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一案一申请一支付。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用于1、举报奖励资金1万元。2、打击欺诈骗保、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和印刷费0.5万。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晋城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根据晋市医保发【2019】38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医疗保障基金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不少于4次的宣传工作,全年进行举报受理,发现有“欺诈骗保”行为对举报者进行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完成对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奖励,保证医疗基金健康正常运转。			完成医药价格管理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完成对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奖励,保证医疗基金健康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励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奖励标准	≥200元	成本指标	每期案件奖励标准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基金使用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032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6,584		年度资金总额:	946,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6,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6,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文件规定:长期护理保险筹集为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的多元筹集机制。以实际退休人数为准,落实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13147人的0.15%补助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参保对象、保障范围、资金筹集、筹资标准、护理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同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产业培育,强化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市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多渠道筹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统筹做好与本市各类社会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和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平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保障范围	全县退休职工	数量指标	失能保障范围	全县退休职工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7月、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年7月、12月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的补助费用		工资额的0.15%	成本指标
		长护险补助人数	≥13000人		长护险补助人数	≥130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和请稳积极应对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和请稳积极应对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59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于7月、12月完成2次业务培训,于7月完成宣传资料印刷及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0万人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0万人
			县域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病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	≥1家		县域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病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	≥1家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
	成本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1500元	成本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1500元	
		药店门诊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500元		药店门诊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费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01139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2,500	省级财政资金	1,472,5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4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遇审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难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	≥9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	≥90%		
		成本指标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255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7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70,7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4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遇审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315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2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4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遇审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难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0903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城乡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县级财政配套145万元用于医疗救助使用。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疗救助工作有待审核核股负责审核,根据预算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对专用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对低保、五保、易返贫困难群众的即时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不低于上年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不低于上年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即时救助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即时救助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限制)				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15490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12.88平方米。由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用泽州宾馆的办公用房，租金由泽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解决。其中：办公室面积693.73平方米；服务用房411.29平方米；设备用房7.86平方米，用于泽州县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单位泽州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合署办公。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